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一、申貸條件：

- (一) 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免利息。
- (二) 學生及兄弟姊妹(2 名且在學階段)，年所得 148 萬以下，在學期間免利息。
- (三) 學生及兄弟姊妹(2 名且在學階段)，年所得 148 萬以上，可申貸，利息自付。
- (四) 學生及兄弟姊妹(3 名且在學階段)，不限年所得，在學期間免利息。

二、辦理貸款方式：

- (一) 學生可選擇住家、學校或台銀各地分行先自行上網，台銀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申請書(台灣銀行首頁→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 (二) 學生正式使用台銀網站前必須先註冊為會員，從首頁進入「註冊會員」，系統會要求填寫網路問卷，經系統篩選符合資格條件後，留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就讀學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基本資料並設定密碼後，方可正式登入使用網站(若忘記密碼，可從首頁進入「學生登入」點選「忘記密碼」系統會要求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生日，驗證無誤後會顯示原設定之密碼提示語或將密碼傳送到註冊會員時留下的電子郵件信箱)。
- (三) 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邀同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攜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印章、國民身分證、繳費通知單。
- (四) 第二次以後申請學生應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繳費通知單、借款人及保證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或線上申貸亦可。
- (五) 對保：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學期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止。
- (六) 對保地點：台灣銀行各地分行。

四、貸款金額之範圍：

- (一) **學雜費**：本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 **實習費**：本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 **住宿費**：本校住宿費。
- (四) **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 (五)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六) **生活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4 萬元、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2 萬元)。
- (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者或已獲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享受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申請者得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之差額。

五、請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於 9 月 30 日以前持必要文件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申貸手續，申貸手續完成後將白色申請單據繳回學務處並繳交就學貸款以外之差額費用，始完成辦理手續。

六、本校受理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截止日：9 月 30 日前，請儘速辦理。

七、凡辦理申貸者，申請書將送往教育部經財稅中心審查其資格，若有不合格者，不得申貸。

八、其他有關就學貸款資訊請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參閱，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

九、承辦分行：台灣銀行各地分行

台銀花蓮分行 地址：花蓮市公園路3號 電話：03-8322151

十、本校承辦人員-學務處訓育組 電話：03-8572823 分機 124、170

十一、申請就學貸款流程

步驟一：

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1. 註冊會員：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如家中無電腦或印表機也可直接至臺灣銀行窗口辦理)

步驟二：

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第一次辦理學生，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印章。
3. 註冊單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第二次以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辦理

1. 就學貸款申請書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份證、印章
3. 註冊單
4. 前一學期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或線上申貸亦可。

步驟三：

開學後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聯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及完成。